

偃师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区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要求，我局及时公开和更新信息内容，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及时、准确。2024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基本上做到了日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新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公开指南，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好合法性审查，确保答复时限和答复内容的依法依规。同时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切实增强业务能力。本年度，我局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件，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时调整信息公开责任主体，根据职责调整和各项工作进展，对公开栏目信息进行动态更新调整。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培训等工作机制，严抓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认真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积极配合政务公开办，完善了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及时发布政务信息，积极组织线下政务公开活动日，大力宣传目前应急局主要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提升群众的获得感。

（五）监督保障：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能规范有序地发展，我局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加强信息监督管。及时处理政府网站错表述、错别字，开展常态化督查工作，确保栏目内容保障到位，杜绝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等问题的发生，规范、准确、及时公开各栏目信息，不断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在 2024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及时率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不能满足群众现目前需要；二是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政务公开方式群众关注度较低，部门需要群众知晓的信息不能第一时间反馈到群众。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条例》的规定和政府办的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大队伍建设力度。在目前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上，加大政务信息公开人员配备力度，加大培训力度，确实提高工作能力，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对涉及我局的相关政务信息及时公开，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率。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推进全区应急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深化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信息公开，逐步探索形成工作规则。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系统应用，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主动听取广大群众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